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
2025-26年度建設工程計劃申請須知

填表前請參閱《2025-26 年度申請指南》及以下的申請須知

建設工程計劃簡介

主要基金的「建設工程計劃」撥款旨在資助屬於「實際建築工程」類別的新建康樂設施。

不獲資助的項目

1. 屬於翻新性質的工程項目；
2. 經常及／或消耗性項目；
3. 並非直接與體育用途有關的項目；
4. 沒有永久放置地點的項目；及
5. 就學校申請機構而言，與「開放學校設施推動體育發展計劃」下將會舉辦的運動項目／活動無直接關係的項目。

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輔助資料

1. 就申請項目擬議舉辦活動的五年計劃；
2. 擬議工程計劃詳情，包括設計圖則、現有設施的照片（如適用）；
3. 有關土地類別的證明文件；
4. 當局就建議的土地用途或建築圖則簽發的批核文件（如適用）；
5. 詳列各項預算費用，包括建築、裝修、專業費用等；
6. 提供最少三份來自不同承辦商的申請項目有效報價單，以便估計工程費用；及／或
7. 建築工程時間表，包括預算建築圖則獲得政府批准和招標的時限。

撥款資助

1. 每個申請的撥款上限為港幣 700,000 元正。
2. 申請機構須承擔有關計劃最少百分之二十的費用。
3. 本基金只有在極特殊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全數資助核准計劃的費用。申請機構須提供充分和令人信服的理由，包括提交經審核的年度財政報告及經費籌募活動的結果（如具備）。這些文件須由機構主席／總幹事／總行政主任簽署。
4. 所有申請均屬一次過撥款，並非經常承擔額。

擁有多個分區辦事處或中心的機構

有關機構的分區辦事處或中心應經由該機構的總部遞交申請。倘有多過一個中心同時遞交申請，則該機構的總部須決定支持哪一個中心的申請，並只向秘書處遞交一份申請。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一月